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的预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和 2018 年 11 月 9 日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公布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了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

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股价走势等因素，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一是为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稳定资本市场，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二是为保持本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价的稳定，保障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同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本公司运营机制，确保公司经营持续健康发展。拟回购股份将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中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用途。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公司将根据资本市场、本公司股价的波动和变化，酌情及适时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其他资金。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8.00 元/股（含），公司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审慎确定具体回购价格。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要求执行股份回购计划，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价格区间。

（六）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股份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股份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股份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在法规允许范围内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

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份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